**兒福聯盟[[1]](#footnote-1)兒少安全守則**

**兒福聯盟所屬場域內（含兒盟舉辦之活動）請不要：**

* 以任何形式的暴力（言語、身體、心理）脅迫或侵犯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。
* 與未滿18歲之兒少發展性關係或其他親密身體接觸。包含與兒少進行包含性關係、勞務或物品的對價關係往來造成明顯可視為剝削或侵犯之行為。
* 以侮辱、冒犯性、挑逗性等不當言語提供建議或指導。
* 使用電腦、相機、手機、監視器等電子產品，獲取、觀看、製作、下載或散佈含有裸露、侵犯性或侮辱性的圖像、影像，侵犯兒少身體或心理發展造成色情、剝削、騷擾、霸凌等情事。
* 歧視或對特定兒少有不公之差別待遇，或因特別偏愛特定對象而使其他人感到被排斥。

**兒福聯盟所屬場域內（含兒盟舉辦之活動）應該要：**

* 尊重兒少權利、品格、尊嚴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取向、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語言、宗教與政治信仰、婚姻狀態、家庭及社會經濟背景、文化背景、社會階級、犯罪史、有否殘疾（身體、心理）、身形以及體格，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* 與兒少相處工作時與其討論應有的權利義務，使其明白什麼是可以接受的，什麼是不能接受的行為及言語，以及面對侵害其權利的行為該如何應對。
* 規劃工作及活動時考量可能對兒少造成之傷害風險，並採取相應行為將風險降至最低。
* 當發現對兒少安全及權利可能造成侵害的情形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兒盟並於當下阻止行為持續。
* 若發現任何人員違反本守則所規定之事項應立即通知兒盟，不以姑息態度縱容之。

立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日期:\_\_\_/\_\_\_\_/\_\_\_

1.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兒福聯盟）是一個非營利組織，宗旨是守護和促進兒少權利與福祉；兒盟認為兒少有權免受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中所指的一切形式虐待、忽視、剝削和歧視，所以不會容忍其員工（全職和兼職）及相關合作人員，對兒少行使任何形式之暴力，並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